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

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56	雅达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工作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和总结，对未来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经营环境等情况变化进行探讨和研判，并提出2023年经营发展思路。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相关章节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以及监督事项履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088 号）。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审计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体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标准年薪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1. 标准年薪分为3职级，按月平均发放；2. 年度绩效奖金按照公司绩效评定办法进行考核评定，年终一次性发放。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定了《股份回购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十二）审议《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3.70元/股）之情形，触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依据《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根据有关市场主体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及规范性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1、12、13、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6、11、12、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9、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0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纪昕宇，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邮编：517000，电话：0762-34936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士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